枣环市中行审【2024】B-04号

关于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税郭33.32MWp 集中式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税郭镇 33.32MWp 集中式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税郭镇 33.32MWp 集中式光伏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桃园村，项目总投资1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295030m2，用地类型主要有坑塘水面（5.922亩）、裸土地（417.924亩）、其他草地（18.699亩）等；不占用生态红线及基本农田。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33.32MW，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模式，光伏场区由12个发电单元组成，每个单元由单晶580Wp光伏组件与300kW组串式逆变器组成，并配置12台2400kVA箱变，逆变器共计96台，光伏组件共57450块；本期共2回35kV集电线路送至110kV升压站，接君山变电站220kV站110kV侧并网。新建的110kV主变压器、送出输电线路等设施运行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单独编制输变电工程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2023年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311-370402-04-01-310371）。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施工期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扬尘治理措施。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相关要求，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现场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β射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视频存储时间至少3个月。施工工地闲置 3 个月以上的，应对其裸露地面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一般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施工生活污水统一收集、排放至营地内的临时化粪池内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临时沉淀池、化粪池做好防渗处理。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施工单位定期清运至附近村镇垃圾转运站。建筑垃圾中废弃混凝土、石块等用于场地平整，其他废金属、废木材、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剩余不能回收部分堆放达一定量时应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工程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完成后，尽快按方案完成作物种植。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光伏组件定期清洗，采用人工冲洗利用移动水泵清洗组件表面灰尘，清洗水自然下渗蒸发，全部损耗。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危废间防漏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措施、定期维护、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布置等措施减少噪声产生。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旧太阳能组件定期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或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站；废电容器、变压器、SVG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变压器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油通过事故油池收集后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使用过的废油桶作为危废，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六）严格落实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应与其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资、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运行。选择适宜的土方施工时期，并经常与当地气象部门联系，尽量避免在大暴雨天或大风干热天施工。平整施工过程中，应努力减少地貌和植被破坏，尽量缩小土壤裸露面积。场地平整施工完毕后，应尽早尽快对建设区进行水土保持设施和环境绿化工程等建设，避免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委托监测。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环保治理设施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危废暂存间等生产装置区及治理工程应按要求设置报警、围堰等连锁保护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危废暂存间等严格落实防渗措施。拟建项目建成后应编制厂区应急预案，并报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备案。

（九）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并按照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办理排污许可证。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治污设施等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视频存储时间至少3个月。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表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税郭镇环保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税郭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1月23日

主题词 ： 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山东绿益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1月23日 共印7份